

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 話：(02) 27723753 傳真：(02) 27731596

聯絡人：陳日中

手機：0935869239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397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附交通部於 106.10.27 以交路字第 10650142451 號
令修正發佈施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如
附件)，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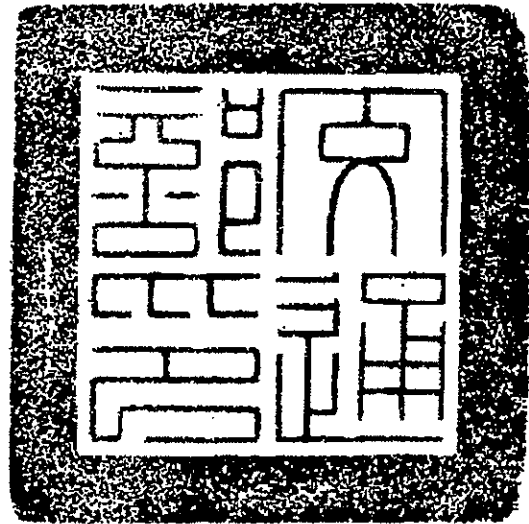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林坤輝**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50142451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部長 賀陳旦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載運違禁物品。
- 二、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
- 三、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
- 四、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五、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 六、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其登記書格式，如附表八。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六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

前項申報登記內容，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之駕駛人，汽車運輸業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

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遊覽車駕駛人得由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精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同。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下列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

- 一、緊急出口。

二、滅火器。

三、車窗擊破裝置。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前二項標示字體大小及位置應符合附表五之一規定。

遊覽車客運業、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

收	106年10月26日
文	第 59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12694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辦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42條、第43條修正草案預告作業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10月6日交路字第1065013950號書函辦理。

二、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前業經行政院於106年9月21日預告並刊登公報，並於106年10月5日預告公告期滿，交通部預計於106年10月底前公告發布實施。

三、依據該修正草案第19條第9項修正條文，遊覽車客運業、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相關資訊內容應包括：

- (一)緊急出口位置示意圖及操作方法。
- (二)座椅安全帶位置示意圖及操作方法。
- (三)其他法定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

四、上開資訊標識中至少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座椅安全帶位置示意圖及操作方法請於各座椅椅背張貼

(二)緊急出口位置示意圖及操作方法部分，至少應於上下車門顯明處張貼。

(三)各項法定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至少應於車內前中後顯明處標示供民眾知悉。

五、綜上，請貴會儘速向所屬會員宣導應依法規新制配合辦理，並善盡提醒責任以確使所有乘客知悉，嗣後本局將研議於「大客車安全逃生資訊影片」增加繫妥安全帶宣導片段。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局屬各區監理所 2010-10-24 11:07:31